

#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知管罚字〔2022〕第4号

当事人：北京百易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318321373H

法定代表人：张素珍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果园6号楼12层1533、1535

本局接到专利代理举报材料，反映当事人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涉嫌存在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行为。本局于2021年12月8日依法立案。

本局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当事人提交了书面情况说明以及相关证明材料。

经查，当事人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当事人于2020年5月至2021年11月期间接受[REDACTED]（北京）[REDACTED]有限公司、江苏[REDACTED]有限公司、北京[REDACTED]有限公司、北京[REDACTED]有限公司、北京[REDACTED]有限公司、[REDACTED]（北京）[REDACTED]有限公司、北京[REDACTED]有限公司7家单位委托，代理了专利申请号分别为[REDACTED]5055.7、[REDACTED]6510.0、[REDACTED]6523.8、[REDACTED]9130.2、[REDACTED]6517.2、[REDACTED]9159.0、

██████████6518.7 、 ██████████9558.6 、 ██████████6464.4 、  
██████████6470.X 、 ██████████2169.X 、 ██████████9087.X 、  
██████████6462.5 、 ██████████9101.6 、 ██████████9085.0 、  
██████████6481.8 、 ██████████4193.8 、 ██████████8079.2 、  
██████████1427.3 、 ██████████0991.3 、 ██████████0679.4 、  
██████████4197.6 、 ██████████6696.8 、 ██████████4698.3 、  
██████████4706.4 、 ██████████0540.7 、 ██████████3627.X 、  
██████████3628.4 、 ██████████2838.9 、 ██████████2877.9 、  
██████████2875.X 、 ██████████7738.5 、 ██████████8907.7 、  
██████████8908.1 、 ██████████9971.X 、 ██████████1313.4 、  
██████████9863.2 、 ██████████9941.9 、 ██████████1249.X 、  
██████████1283.7 、 ██████████3300.9 、 ██████████3377.6 、  
██████████3298.5 、 ██████████1223.5 、 ██████████1225.4 、



██████████1371.7 的 46 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业务，共收取费用 113200 元并开具发票，当事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了其中 19 件专利申请的申请费和 38 件专利申请的办登费（授予专利权后第一年度的年费和专利证书印花税）共计 5035 元。当事人与北京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专利咨询合同》，由 ██████████公司为当事人提供专利代写服务，██████████公司撰写了上述 46 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材料，其中江苏 ██████████有限公司、北京 ██████████有限公司、北京 ██████████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北京 ██████████有限公司 5 家单位对其共 39 件专利申请材料由当事人委托 ██████████公司撰写的情况表示知晓并同意，共

涉及相关撰写费用 85800 元。当事人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并收取费用，扣除相关专利申请服务合同款对应的发票税费、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缴纳的费用以及江苏[ ]有限公司、北京[ ]有限公司、北京[ ]有限公司、北京[ ]有限公司、[ ](北京)有限公司、北京[ ]有限公司 5 家单位共 39 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撰写费用后，违法所得数额共计 21244.23 元。

上述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举报材料、当事人提交的书面情况说明、《专利申请服务合同》复印件、《专利咨询合同》复印件、[ ]公司提交的书面情况说明、部分相关专利申请人提供的《关于我司委托北京百易通代为申报专利情况的证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管理系统和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查询结果截图，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打印件、北京增值税专用发票复印件、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复印件、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打印件、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电子）打印件和中国民生银行电子银行回单打印件等为证。

2022 年 7 月 8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收到上述《北京市知识产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在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

下，与 [ ] (北京) [ ] 有限公司、江苏 [ ] 有限公司、北京 [ ] 有限公司、北京 [ ] 有限公司、北京 [ ] 有限公司、 [ ] (北京) [ ] 有限公司、北京 [ ] 有限公司签订《专利申请服务合同》，代理 46 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业务，并收取相关费用，上述行为构成《专利代理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二)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或者不符合专利代理师执业条件，擅自代理专利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等相关业务，或者以专利代理机构、专利代理师的名义招揽业务”规定的情形，属于《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违法行为。

当事人未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对专利代理市场秩序、专利质量、委托人利益等造成了不良影响。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综合考虑相关专利申请材料由取得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的 [ ] 公司撰写。依据《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1. 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1244.23 元；
2. 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计人民币 21244.23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者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本局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2年7月25日

(本局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